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條件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於緊隨本決議案(「股份拆細」)獲通過日期之營業日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